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 ★·注意事項：

- 1· 必須持有 2008/12/29 以後換發之**晶片護照**，且護照上有標記**身份證字號**者，方能申請。
- 2· ESTA 旅遊許可效期一般為兩年，但若護照效期短於旅遊許可效期，則以護照效期為旅遊許可效可。
- 3· 以 ESTA 旅遊許可入境美國，每次最多只能停留**90 天**，且**不得延期**。
- 4· 若入境美國後，轉往鄰近國家(如加拿大、墨西哥、加勒比海地區)之後再入境美國，會被當成重新一次 90 天停留期限計算，或由之前在美停留天數繼續累計，則視當時海關移民官決定，並沒有在一定在加拿大等國停留多久之後再入境美國，就一定會重新開始 90 天期限計算的標準。
- 5· ESTA 旅遊許可效期內，若發生下列改變，則需重新申請：
  - ★· 護照號碼、英文姓名、性別、國籍、身份證字號等其中之一改變。
  - ★· 安全問題部份(是、否選項問題)的狀況發生變化。
- 6· 所需填寫的資料：
  - ★· 必填資料：英文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國、居住國、身份證字號、生日、護照號碼、護照發放日期及效期。均為護照上就有的資料。
  - ★· 選填資料：E-MAIL、聯絡電話、在美地址、入境航班資訊等。
- 7· 可修改資料：
  - ★· 尚未「送出申請」狀態下，全部都可修改。
  - ★· 已送出申請，但「尚未付款」之前狀態下(此時已有 16 碼的申請號碼)，除了**護照號碼**、**身份證號碼**、**護照核發國家**之外，均可修改。
  - ★· 「已支付」狀態下，只能修改電話、電子信箱、航班資訊、旅遊資訊，其他個人基本資料，不得修改。所以在支付前，一定要詳細核對，否則一但支付後才發現重要資料有誤，就必須重新由請，且已付款項無法退回。
- 8· ESTA 旅遊許可線上申請網址：<https://esta.cbp.dhs.gov/esta/>
- 9· 個人即使旅遊許可已核准，甚至已憑該許可進入過美國，也應不定時，或於計劃赴美之前，以個人的申請許可號碼上網去查詢自己的 ESTA 許可目前狀態為何。因為 ESTA 許可狀態，可能因為個人不知道的**安全或法律問題**，在許可核准後，**期限未到期之前**，又被取消。
- 10· 作業時，如果畫面閒置一陣子(時間未知)，仍然會被系統踢出來，此時如你尚未正式送出資料，主機還沒有儲存(還沒發給你申請號碼)，則所有資料都必須重填。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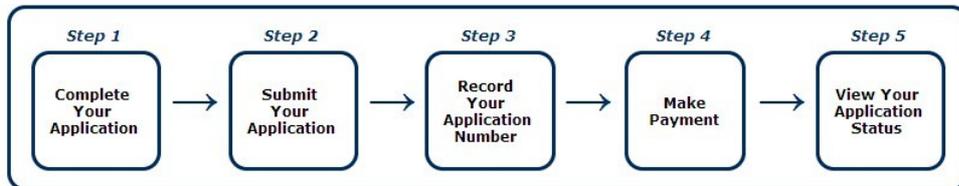
★ · 操作畫面 A · (申請一個全新的 ESTA 許可) :

**【畫面 1】**：進入 <https://esta.cbp.dhs.gov/esta/> 網頁，一開始是英文界面，點選如箭頭所指「中文」字樣，就可以進入中文界面。



## Welcome to the 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International travelers who are seeking to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Visa Waiver Program (VWP) are now subject to enhanced security requirements and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an administrative fee. All eligible travelers who wish to travel to the U.S. under the Visa Waiver Program must apply for authorization and then pay the fee using the following process:



Please refer to the [Help](#) link at the top of each Web page if you have questions.

Before you begin this application, make sure that you have a valid passport and credit card available. This application will only accept the following credit cards: MasterCard, VISA, American Express, and Discover (JCB, Diners Club).

<p><b>Apply for a New Authorization to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for Individuals or Groups</b></p> <p>Select this option i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You are a citizen or eligible national of a Visa Waiver Program country.</li> <li>You are currently not in possession of a visitor's visa.</li> <li>Your travel is for 90 days or less.</li> <li>You plan to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for business or pleasure.</li> <li>You want to apply for a new authorization for one person or a group of applications for two or more persons.</li> </ul> <p><a href="#">Who is eligible for the Visa Waiver Program?</a></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Apply"/></p>	<p><b>Retrieve Previously Submitted Authorization to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for One or More Persons</b></p> <p>Select this option if you have already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one or more 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s and you want to perform one of the following to one or more applica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eview</li> <li>Update Application <a href="#">What information can I update?</a></li> <li>Pay</li> <li>View ESTA Status</li> <li>View Payment Receipt</li> </ul> <p><input type="button" value="Retrieve Application"/></p>
---	--

Paperwork Reduction Act Statement: an agency may not conduct or sponsor an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a person is not required to respond to this information unless it displays a current valid OMB control number. The control number for this collection is 1651-0111. The estimated average time to complete this submission is 15 minutes per respondent. 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regarding the burden estimate you can write to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Room 3.2.C., Washington DC 20229. Exp. Mar 14,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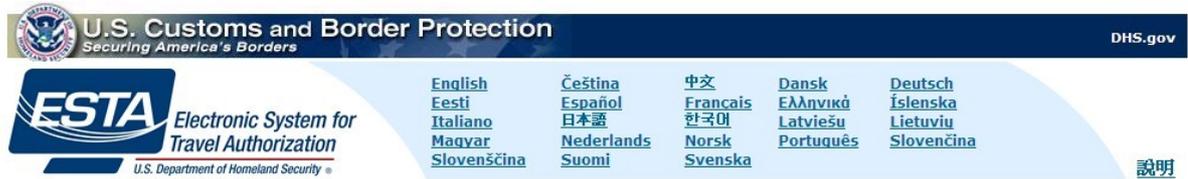
The ESTA logo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Its use, without permission, is unauthorized and in violation of trademark law.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to request the use of the logo, please go to [help.cbp.gov](http://help.cbp.gov) and submit a request by clicking on "Ask a Question." When selecting the Product (unde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use "ESTA" and the sub-product "Logo Assistance" to expedite handling of your request.

**For inquiries or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click here.**

[Privacy Statement](#) | [www.cbp.gov/travel](http://www.cbp.gov/tra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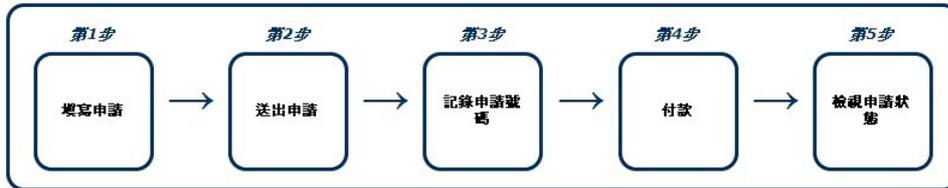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2】**：進入中文「歡迎使用旅遊許可電子系統」，點選如箭頭所指「申請」字樣，進入「免責聲明」確認畫面。



## 歡迎使用旅遊許可電子系統

要根據免簽證計畫(VWP)申請進入美國的國際旅客現在都必須符合更高的安全規定並且必須支付行政費用。所有符合資格而希望根據免簽證計畫進入美國的旅客都必須按照下列步驟申請許可並支付費用：



若有疑問，請參閱每個網頁頂端的說明連結。

在開始申請前，請確定您持有有效的護照及信用卡。本申請僅接受以下信用卡：萬事達卡、VISA卡、美國運通卡及 Discover卡（JCB、大來卡）。

<p><b>申請個人或群組新的美國旅遊許可</b></p> <p>符合下列條件時選擇此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是參加免簽證計畫國家的公民或合資格的國民。</li> <li>• 您目前未持有訪客簽證。</li> <li>• 您的旅行時間不超過90天。</li> <li>• 您計劃到美國從事商務或休閒活動。</li> <li>• 您希望為一個人申請新的許可或提出兩個人或更多人的二組申請。</li> </ul> <p><a href="#">誰符合免簽證計畫的資格？</a></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p>	<p><b>調取以前送出的一個人或更多人的美國旅遊許可</b></p> <p>若您已送出一個或多個電子簽證許可的申請且您希望對一個或多個申請執行下列動作之一時選擇此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閱</li> <li>• 更新申請 <a href="#">我可以更新甚麼資訊？</a></li> <li>• 支付</li> <li>• 檢視ESTA狀態</li> <li>• 檢視付款收據</li> </ul> <p><input type="button" value="調取申請"/></p>
---	--

文書作業減縮法案聲明：機構不得進行或發起資訊採集，個人不必回覆此資訊，除非此資訊顯示有目前有效之OMB控制號。本次採集之控制號為1651-0111。完成這項申請預計的平均時間為每人15分鐘。若您對此預計時間有任何意見，請按照以下地址寫信給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Room 3.2.C., Washington DC 20229. Exp. 2014/3/14

ESTA標誌是美國國土安全部的註冊商標。未經許可使用此標誌是不被核准的並且違反了商標法。若需更多資訊或要申請使用此標誌，請至 help.cbp.gov 並按一下「問一個問題」以送出申請。在（「更多資訊」下方）選擇「產品」時，使用「ESTA」及子產品「標誌協助」來加快處理您的申請。

有關這項申請的問題或疑問，請按一下這裡。

隱私權聲明 | [www.cbp.gov/travel](http://www.cbp.gov/travel)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3】**：進入「免責聲明」畫面，核選如左邊箭頭所指「是」，然後點右邊箭頭所指「下一步」，進入下一頁「2009 旅遊促進法」確認畫面。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curing America's Borders  
DHS.gov

**ESTA** 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說明

## 免責聲明

旅遊許可電子系統會與執法資料庫進行比對。所有根據免簽證計畫尋求進入美國的旅客在被核准登機或登船之前都必須使用本系統獲得電子旅遊許可。

若您的電子旅遊許可申請獲核准，就表示您有資格旅行，但並不表示您可根據免簽證計畫進入美國。在抵達美國時，您將在入境關口接受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的檢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可根據免簽證計畫或根據美國法律以任何理由判定您不可入境。

判定您無資格獲得電子旅遊許可並不妨礙您申請前往美國的簽證。

由您本人或指定第三者代您提供的所有資訊必須真實、正確。電子旅遊許可可隨時出於任何原因而被取消，例如影響資格條件的新資訊。若您明知故犯地在您本人或其他人代您送出的電子旅遊許可申請中作出重大不實、虛假或詐欺陳述或聲明，您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警告：** 在入境關口申請進入美國時，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准許您根據免簽證計畫 (VWP) 入境，您不得接受未經核准的僱用、不得求學、不得在根據免簽證計畫訪問期間代表外國資訊媒體行事。您不得申請：1) 變更非移民身份；2) 延長停留時間；或 3) 調整身份為臨時或永久居民，除非具備移民暨國籍法第 245(c)(4)條規定之資格。若違反這些條款，您將被驅逐出境。

請表明您已經閱讀並瞭解上述資訊：

是，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資訊並同意這些條款。  
 否，我需要額外的澄清說明或我拒絕確認。

取消 下一步

有關這項申請的問題或疑問，請按一下這裡。

隱私權聲明 | [www.cbp.gov/travel](http://www.cbp.gov/travel)

**【畫面4】**：進入「2009 旅促法」畫面，核選如左邊箭頭所指「是」，然後點右邊箭頭所指「下一步」，進入下一頁「申請」資料填寫畫面。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curing America's Borders  
DHS.gov

**ESTA** 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說明

## 2009年旅遊促進法

2010年3月4日，歐巴馬總統簽署2009年旅遊促進法 (TPA) (Pub. L. No. 111-145)。該法案指示國土安全部部長設立一項費用針對ESTA系統的使用收費，包括獲得許可前往美國的每位免簽證計畫申請人支付\$10.00以及ESTA申請手續費\$4.00。被拒絕而不得根據免簽證計畫前往美國的申請人將僅被收取\$4.00。此費用僅可使用信用卡支付。申請人可儲存申請資料並於日後返回申請以填寫付款資訊。然而，在填寫所有付款資訊之前，申請表將無法送出進行處理。

**警告：** 此行政費將透過信用卡收取。所有申請人務必準確填寫自己的ESTA及信用卡資訊。若填寫的資訊不正確，申請人可能被收取額外費用方可重新申請。更新現有申請不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未完成付款程序的申請人將不會收到前往美國的許可且將不被允許登上目的地為美國的任何飛機或船舶。若申請人停止支付此費用，他或她前往美國的許可將被取消。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不負責申請人信用卡公司收取的額外交易費用。申請過程中按「申請」按鈕，即表示申請人同意不質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為使用ESTA系統而收取的任何行政費用，此外也明瞭此費用是不可退還的。

請表明您已經閱讀並瞭解上述資訊：

是，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資訊並同意這些條款。  
 否，我需要額外的澄清說明或我拒絕確認。

取消 下一步

有關這項申請的問題或疑問，請按一下這裡。

隱私權聲明 | [www.cbp.gov/travel](http://www.cbp.gov/travel)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5】**：在「申請」畫面中，凡標示有紅色「\*」號者，都是必填或必答的問題，因畫面很長，所以下圖是將整個畫面剪成兩段，左圖是畫面上半部，右圖是下半部。資料全部是線上申請 VISA 時也會填到的資料；安全問題部份也必須照實填寫。最後點右圖箭頭所指，畫面最右下方之「**下一步**」，進入下一頁「**送出申請**」確認畫面。按了下一步之後，如果資料有漏填，或錯誤(系統會檢查身份證號碼，和護照號碼)，則會停留在本頁，並且在畫面上方，會逐項的以紅字說明，那一個部份填寫有問題。將錯誤修正之後，再按一次「**下一步**」，系統會再次檢誤，沒有錯誤的話，就會順利進入下一頁。

## 申請

請用英文填寫所有答案，必須欄位標有紅色星號 \*。

**申請人資訊**

姓氏 \*

名字 \*

出生國 \*

國籍 \*

居住國 \*

電話號碼  
國際

號碼

護照號碼 \*

護照核發國家 (國籍) \*

TAIWAN (TWN)

身份證統一編號 \*

護照核發日期  
日 \*

月 \*

年 \*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  
日 \*

月 \*

年 \*

您將登機或登船的城市

**旅行資訊**

運輸公司資訊  
運輸公司名稱

航班號碼或船名

**在美國期間的地址**

地址欄 1

地址欄 2

城市

州

下列是否有任何一項適用於您？ (請回答是或否)  
如果您在回答這些問題時需要進一步幫助，請選擇。

A) 您是否患有傳染病；身體或精神疾病？或您是否為吸毒者？ \*  是  否

B) 您是否曾因涉及道德倫理的犯罪行為或與管制物質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捕或定罪；或是否曾因兩種或多種犯罪行為而被捕或定罪且判處的合併刑罰為五年或以上；或是否曾為管制物品的販賣者；或是否尋求入境以從事犯罪或不道德之活動？ \*  是  否

C) 您是否曾或現在是否參與間諜活動或破壞活動；或恐怖活動；或種族滅絕活動；或曾在 1933 年至 1945 年間以任何方式從事過與納粹德國或其盟友相關的迫害活動？ \*  是  否

D) 您是否尋求在美國工作；或您是否曾被驅逐出境；或以前曾被逐出美國，或曾透過詐欺或不實陳述獲取或試圖獲取簽證或進入美國？ \*  是  否

E) 您是否曾被拘留、扣留兒童或拒絕將兒童的監護權移交給享有該名兒童監護權的美國公民？ \*  是  否

F) 您是否曾被拒絕過美國簽證，或被拒絕進入美國，或曾被取消過美國簽證？ \*  是  否

如果是：  
何時

何處

G) 您是否曾經聲稱享有刑事豁免權？ \*  是  否

\* 證明：我，即申請人，特此證明我已閱讀或已請人向我閱讀本申請表中的所有問題和陳述，且我瞭解本申請表中的所有問題和陳述，就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中提供的答案及資訊是真實且正確的。

針對代申請人送出申請的第三者，我特此證明我已向本申請表中所列姓名的人士（申請人）閱讀了本申請表中的所有問題和陳述。我進一步證明申請人證明他/她已閱讀或已請人向他/她閱讀本申請表中的所有問題和陳述，且他/她瞭解本申請表中的所有問題和陳述，並放棄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就他/她的入境資格做出的決定進行審查或上訴的任何權利。也放棄質疑根據免簽證計畫申請入境而導致的任何驅逐行動的權利，但根據本申請表進行質疑者除外。就申請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中提供的答案及資訊是真實且正確的。

取消  重設  **下一步**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6】**：「送出申請」畫面，是在將所填資料，正式上傳到系統主機前，做後的檢查，下方的圖例，同樣是將整個畫面剪成兩段，左圖藍色部份是畫面上半部，將你在上一頁所填的資料，全部顯示出來讓你檢查(為保護客戶個資，所以將實際資料部份以藍色長條覆蓋)；右圖是畫面下半部，讓你再填一次護照號、身份證 ID、英文姓氏、國籍等四項資料，系統會檢查你兩次填的是否相同，而這四項重要項目，也是你一旦「送出申請」之後，就不能修改的部份，如果萬一送出申請後才發現填錯，就必須放棄這一份申請，重頭開始填寫；如果是付款之後才發現，那麼已付款項將無法退還。檢查無誤，且填好驗證的四項資料之後，按右圖紅色箭頭所指，畫面右下角的「申請」，正式將資料上傳主機，系統驗證無誤後，將進入下一頁「未付款申請」的畫面，此畫面將可見到系統核發給你的「申請號碼」，申請號碼最好是妥善記下來或列印下來備查，因為後續動作，甚至直到許可核准後的兩年效期內，都可能用到這個申請號碼來上網調閱自己的申請資料和許可狀態。

## 申請送出

請在送出申請前檢閱所有資訊是否準確。若有不準確之處，請選擇上一步按鈕並用正確的資訊修改申請表。



**申請人資訊**

請在送出申請前檢閱所有資訊是否準確。若有不準確之處，請選擇上一步按鈕並用正確的資訊修改申請表。

姓名：[ ]

名字：[ ] 出生日期：[ ] 日 [ ] 月 [ ] 年 [ ]

出生地：[ ] 性別 (男性/女性)：[ ]

籍貫：[ ] 居住地：[ ] 電子郵件地址：[ ]

電話號碼：[ ] 超碼：[ ] 密碼：[ ]

**護照資訊**

護照號碼：[ 306332576 ] 護照發給國家：[ ]

護照有效期日期：[ ] 日 [ ] 月 [ ] 年 [ 2012 ]

護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 日 [ ] 月 [ ] 年 [ ]

**旅行資訊**

您將登機或登船的城市：[ ] 運輸公司資訊：[ ]

運輸公司名稱：[ ] 航班號碼或船名：[ ]

**在美國期間的地址**

地址欄 1：[ ] 地址欄 2：[ ]

城市：[ ] 州：[ ]

下列是否有任何一項適用於您？ (請回答是或否)

A) 您是否患有傳染病；身體或精神疾病；或您是否為吸煙者？ 否

B) 您是否曾因涉及違例的犯罪行為或與管制物質相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捕或定罪；或是否曾因多種或多次犯罪行為而被捕或定罪且判處的合併刑罰為五年或以上；或是否曾為管制物質的販賣者；或是否曾尋求入境以從事犯罪或不道德之活動？ 否

C) 您是否曾經或現在是否參與間諜活動或破壞活動；或恐怖活動；或種族滅絕活動；或曾在1933年至1945年間以任何方式從事過與納粹德國或其盟友相關的迫害活動？ 否

D) 您是否曾經在在國工作；或您是否曾經被驅逐出境；或以前曾被逐出美國，或曾透過詐欺或不實陳述獲取或試圖獲取簽證或進入美國？ 否

E) 您是否曾經拘留，如留兒童或拒絕將兒童的監護權移交給享有訪名兒童監護權的美國公民？ 否

F) 您是否曾經被拒絕過美國簽證，或被拒絕進入美國，或曾被取消過美國簽證？ 否

結果是： 何時 [ ] 何處 [ ]

G) 您是否曾經被編入有犯罪紀錄？ 否

護照號碼可能包含數字和/或字元。請仔細辨識相似的數字與字母，如數字0和字母O，及數字1和字母I。

為驗證目的，請重新填寫您的護照號碼 \*

護照號碼 [ ]

為驗證目的，請重新填寫您的身份證統一編號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為驗證目的，請重新填寫您的姓氏 \*

姓氏 [ ]

為驗證目的，請重新填寫您的國籍 \*

國籍 [ ]

請在送出申請前檢閱所有資訊是否準確。若有不準確之處，請選擇上一步按鈕並用正確的資訊修改申請表。

上一步

申請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7】**：「未付款申請」畫面中，可以看到系統核發給你的「**申請號碼**」，按右邊箭頭所指「**列印**」，可以印出本頁資料備用；畫面中也清楚說明，一但拿到申請號碼，必須在七天內完成付款程序，否則此申請號碼將視同自動作廢，必須重新從頭申請。如果決定要刷卡付款了，必須先勾選下圖左邊箭頭所指「免責聲明」確認欄，核選免責聲明後，中間箭頭所指處的「**支付**」才會變成可點取的按鈕。如果還沒有要付款，可以在這裡按「**退出**」，結束作業，此時系統上已經儲存了你的申請資料，七天內你都可以用你的申請號碼「調閱」申請(調閱方法，後面會說明)，如果你的申請是未付款狀態，那麼調閱的結果，便是回到這個畫面，讓你繼續付款的作業。此畫面還要特別介紹的是畫面上半段「7天內完成付款」文字敘述的下方有「**新增新的申請**」、「**新增未付款申請**」兩個按鈕，它們是和「**群組申請**」相關的按鈕，後續將會說明。在此先說明的是，所謂的「群組申請」並不是「團簽」的意思，而是讓你可以操作「群組付款」的功能而已，得到的仍是個別的申請許可。這裡先把單純的一份個別申請程序介紹完，當按下「**支付**」按鈕，便會進入下一頁「**線上付款**」畫面

## 未付款申請

新增申請號碼

### 必須付款

您的申請未完成，並且在支付手續費以後CBP才會受理申請。您必須在7天內完成付款。

新增新的申請

新增未付款申請

申請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核發國家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Redacted]					
檢視申請			列印申請		更新申請
					移除申請

列印或記錄申請號碼。這將幫助您返回申請以支付申請費用或檢查狀態。



免責聲明：

我瞭解持卡人向銀行請求退還申請費用將導致申請自動遭拒。

總計：美國 \$14.00

退出

支付

有關這項申請的問題或疑問，請按一下這裡。

隱私權聲明 | [www.cbp.gov/travel](http://www.cbp.gov/travel)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8】**：「線上付款」畫面，和一般線上購物的刷卡付款畫面大同小異，而且只接受刷卡付費的付款方式，接受的信用卡種類共有 Visa、美國運通、萬事達卡、Discover 卡(大來卡、JBC 卡)。刷卡資料填妥，按下「**送出付款**」，畫面會提醒滑鼠鍵盤不要亂按，此時就乖乖的等待結果。刷卡付款完成進入下一個畫面，就是告訴你申請結果，此時基本的線上處理費 4 美元，就正式扣款了，申請結果有三種，第一種是「**許可已核准**」，此時另外的 10 美元也會扣款(總計 14 美元)；第二種是「**旅行未獲許可**」，此時最後的 10 美元將不會被扣款，如果不幸得到這樣的結果，就只好去申請一般的 B1/B2 短期簽證；第三種是「**許可處理中**」，表示電腦系統無法立即對你的申請做出核准與否的判斷，須等待人工審核，那麼就是之後在上線，用你的「申請號碼」去「調閱申請」來得知最後結果，通當在 72 小時內，結果會出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BP 線上付款" (CBP Online Payment) pag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S. Customs & Border Protection logo and the text "U.S. Customs & Border Protec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CBP.gov". The page title is "CBP 線上付款" and the sub-section is "用信用卡付款".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instruction: "請在下方填寫您的信用卡資訊。然後按一下送出付款按鈕，完成此過程。" (Please enter your credit card information below. Then click the Send Payment button to complete this process.)

The form fields are as follows:

- 付款金額 (美元) : \$14.00
- 帳戶持有人 名字 \* : SHENG TE 中間名縮寫 姓氏 \* : TSAI
- 帳單地址 \* : R.F., No.138, Sec. 1, Zhongxiao E. Rd., Zhongzheng Dist.,
- 帳單地址 2 : [Empty]
- 城市 : TAIPEI
- 國家 \* : TAIWAN
- 州/省 : TAIWAN
- 郵遞區號 : 10050
- 信用卡類型 \* : Visa (Other options: MasterCard, AMEX, DISCOVER)
- 信用卡號碼 \* : [Empty] (數值不得包含空格或破折號)
- 有效日期 \* : [Empty]
- 安全碼 \* : [Empty]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last three digits of the card number, 256,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Text next to it says: "在信用卡背面，找到最後3個數字")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送出付款>" (Send Payment).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9】**：「線上付款」付款處理結束後，出現「申請狀態」的顯示畫面，如果看到如下圖箭頭所指大大的「許可已核准」字樣，那麼恭喜你，已經順利完成申請，並且得到核准。當然你也可以按「列印」，印出一份紙本的已核准申請資料。入境美國時，原則上是不需要攜帶紙本的核准複本(應該是護照效期有效，出示來回機票，或離美到下一旅行地點的出境機票，並且在 ESTA 許可效期內，就可以順利入境美國，除非你的核可，忽然被美國政府部門單方面認定有安全問題而被臨時取消)，但仍建議印一份出來，方便要找申請號碼時使用。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curing America's Borders  
DHS.gov

ESTA 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申請狀態

**許可已核准**

您的旅遊許可已獲核准且您可以根據免簽證計畫前往美國。但這並不保證您能夠進入美國；入境關口的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官員將做出最終決定。

若有必要，您可更新已獲核准之許可的下列資訊：美國期間的地址、航班資訊、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若要取出您的旅遊許可，您必須提供您的申請號碼、護照號碼及出生日期。若您需要變更表單上的任何其他資訊，您必須申請新的旅遊許可。

祝您旅途愉快。歡迎來美國。

國土安全部(DHS)建議您列印此螢幕供您自己留存，但您旅行時不必出示許可複本。

您現在可退出本網站或送出另一位旅客的申請。

若要馬上開始規劃您的美國之行，請瀏覽美國的旅行及旅遊官方網站：[DiscoverAmerica.com](http://DiscoverAmerica.com)

申請號碼	ESTA 效期截止日期	護照號碼	護照核發國家	ESTA狀態
				許可已核准

檢視申請   列印申請   更新申請

退出   檢視收據

有關這項申請的問題或疑問，請按一下這裡。

隱私權聲明 | [www.cbp.gov/travel](http://www.cbp.gov/tra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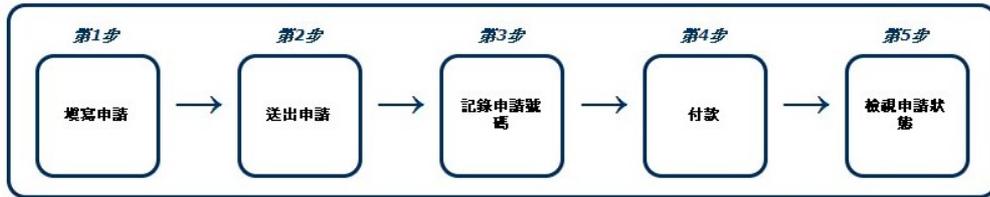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 ★ · 操作畫面 B · (調閱個人申請) :

**【畫面 10】**：前述「**畫面 2**」(由英文切換到中文的起始畫面)，點選如下圖箭頭所指的「**調取申請**」按鈕，進入下一頁「**調取申請**」選擇畫面。

### 歡迎使用旅遊許可電子系統

要根據免簽證計畫(VWP)申請進入美國的國際旅客現在都比須符合更高的安全規定並且必須支付行政費用。所有符合資格而希望根據免簽證計畫進入美國的旅客都必須按照下列步驟申請許可並支付費用：



若有疑問，請參閱每個網頁頂端的說明連結。

在開始申請前，請確定您持有有效的護照及信用卡。本申請僅接受以下信用卡：萬事達卡、VISA卡、美國運通卡及 Discover卡（JCB、大來卡）。

<p><b>申請個人或群組新的美國旅遊許可</b></p> <p>符合下列條件時選擇此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是參加免簽證計畫國家的公民或合資格的國民。</li> <li>您目前未持有訪客簽證。</li> <li>您的旅行時間不超過90天。</li> <li>您計劃到美國從事商務或休閒活動。</li> <li>您希望為一個人申請新的許可或提出兩個人或更多的一組申請。</li> </ul> <p><a href="#">誰符合免簽證計畫的資格？</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p>	<p><b>調取以前送出的一個人或更多人的美國旅遊許可</b></p> <p>若您已送出一個或多個電子旅遊許可的申請且您希望對一個或多個申請執行下列動作之一時選擇此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閱</li> <li>更新申請 <a href="#">我可以更新甚麼資訊？</a></li> <li>支付</li> <li>檢視ESTA狀態</li> <li>檢視付款收據</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調取申請"/></p>
--	--

**【畫面 11】**：「調取申請」畫面，點選下圖箭頭所指「調取一個申請」，開始調閱個人申請的步驟。

### 調取申請

<p><b>調取一個申請以執行下列動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閱申請</li> <li>更新未付款或已核准的申請</li> <li>支付申請費用</li> <li>檢視ESTA狀態</li> <li>檢視付款收據</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調取一個申請"/></p>	<p><b>調取包含兩個或多個申請的群組以執行下列動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閱申請</li> <li>更新未付款或已核准的申請</li> <li>一次支付所有申請的費用</li> <li>檢視ESTA狀態</li> <li>檢視付款收據</li> <li>新增新的申請或現有未付款申請</li> <li>移除申請</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button" value="調取一組申請"/></p>
--	---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12】**：「調取一個申請」，填入畫面顯示的所需資料(畫面下半段左右兩個藍色板塊內的問題，選擇一邊填所，如果手上有申請號碼，就填左半邊；如果沒有申請號碼，就需要填右半邊的姓名、國籍)，填完後點下圖紅色箭頭所指「繼續」按鈕，如果所填的資料正確，下一個畫面便會顯示調閱結果。

## 調取一個申請

請提供下列有關您申請的資訊：

請用英文填寫所有答案。必填欄位標有紅色星號 \*。

<p><b>護照號碼 *</b> ?</p> <input type="text"/> <small>護照號碼可能包含數字和/或字元。請仔細辨識相似的數字與字母，如數字0和字母O，及數字1和字母I。</small>	<p><b>出生日期</b></p> <p>日 * ? <input type="text"/></p> <p>月 * ? <input type="text"/></p> <p>年 * ? <input type="text"/></p>	
<p><b>我知道申請號碼</b></p> <p>申請號碼 * ?</p> <input type="text"/>	<p><b>我不知道申請號碼</b></p> <p>姓氏 * ? <input type="text"/></p> <p>名字 * ? <input type="text"/></p> <p>護照核發國家 (國籍) * ? <input type="text"/></p>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出"/>	<input style="color: re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 text-decoration-color: red;" type="button" value="繼續"/>

如果調閱的申請在「未付款」階段，則調閱結果的畫面，是和前述「畫面 7」相同的「未付款申請」頁面；如果調閱的申請已付款完成，則調閱結果的畫面，就是和前述「畫面 9」相同的「申請狀態」顯示頁面。依照你所調閱的申請是「已核准」、「處理中」、「未獲核准」狀態不同，而有相對的不同。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 ★ · 操作畫面 C · (群組申請作業) :

**【畫面 13】**：要開始一個群組申請之前，都必須先由一個個人申請開始，當第一個個人申請進行到如前述「**畫面 7：未付款申請**」時，如下圖右邊紅色畫圈處有兩個按鈕，分別是「**新增新的申請**」和「**新增未付款申請**」。(※·此時，如果你並沒有要進行群組申請，也沒有要進行付款，而是要填另一份單獨的個人申請時，請點畫面左下角的「**退出**」，系統會回到如前述「**畫面 2**」的中文歡迎畫面，讓你重新填一份新的申請資料。)

※·「**新增新的申請**」：此按鈕的意義是，你要在你的群組中加入另一份個人申請時，如果這份申請是還沒填好的(還沒有申請號碼)，就點「**新增新的申請**」，那麼系統就會讓你從如前述「**畫面 3**」的「**免責聲明**」處，開始填一個新的申請，當申請畫面再進行到此「**未付款申請**」畫面時，就會看到你的「**群組 ID**」，並且在申請人表列中，就會看到剛才填的申請，增加到表列中了。

※·「**新增未付款申請**」：此按鈕的意義是，當你要加進來群組中的，是一份「**已申請未付款**」的申請時(也就是已經有申請號碼，但尚未付款者)，就點用這個按鈕，則系統會進入和前述「**畫面 12：調取一個申請**」一模一樣的畫面，調取無誤後，畫面又回到此「**未付款申請**」畫面時，申請人表列中，就會多出你要加進群組的那一份申請資料了。

## 未付款申請

新增申請號碼RBXB679XRA74AKA。

## 申請人表列

必須付款

您的申請未完成，並且在支付手續費以後CBP才會受理申請。您必須在7天內完成付款。

新增新的申請

新增未付款申請

申請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核發國家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RB: [REDACTED] 4AKA	30 [REDACTED] 76	TAIWAN	[REDACTED]	[REDACTED]	四月 [REDACTED]

檢視申請   列印申請   更新申請   移除申請

列印或記錄申請號碼。這將幫助您返回申請以支付申請費用或檢查狀態。



免責聲明：

我瞭解持卡人向銀行請求退還申請費用將導致申請自動遭拒。

總計：美國 \$14.00

退出

支付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14】**：上述「畫面 13」中，並沒有看到「群組 ID」顯示，表示此時狀態，還沒有取得群組號碼(有群組號碼時，ID 會顯示在申請人表列表格的上方，請參考後面說明的擷圖)。當群組號碼尚未取得時，無論你是使用「**新增新的申請**」或「**新增未付款申請**」任一個功能，都會先進到一個叫「**新增聯絡人**」的畫面，讓你填寫聯絡人的個人及聯絡資訊。聯絡人可以不是所有申請人當中的任何人，但聯絡的電子郵件信箱一定要填寫正確有效的信箱，因為所有和整個群組相關的訊息，系統都只會寄到這個信箱，不會寄給群組中的任何個人。有紅色\*號的都是必填資料，填完後按畫面右下方「**繼續**」，下一個視窗就會顯示包含群組 ID 的群組資料，此畫面要列印保存，方便後續群組相關作業。群組新增完成後，就會繼續進入前述「畫面 13」中新增群組其他人申請資料的作業。

## 新增聯絡人

建立一組申請時需要提供下列資訊。填寫資訊並選擇「繼續」按鈕。將傳送一封電郵到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電郵中將包含「群組 ID」。每組申請將與一個群組 ID 關聯。

需要提供群組 ID 及聯絡資訊方可調取一組申請並執行下列任何或所有動作：檢視、檢查狀態、付款、更新、新增或移除群組中的申請。所有必須填寫的資訊均標有一個紅色的星號\*。組織名稱不是必須填寫的，但可能有幫助作用。

為您的群組新增一個新的聯絡人

聯絡人姓氏 \*

聯絡人名字 \*

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 \*

確認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 \*

組織名稱

聯絡人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上一步

繼續

## 群組資料：

關閉



群組 ID	9844769014
聯絡人姓氏	TSAI
聯絡人名字	SHENG TE
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	DAVID_TSAI@RTS.COM.TW
組織名稱	REGENT TRAVEL SERVICE CO., LTD.
聯絡人出生日期	七月 13, 1963
群組付款截止日期	十月 25, 2012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畫面 15】**：下圖是整個未付款群組申請的資料畫面(使用調閱群組功能，也是進到此畫面)，因為目前手上沒有群組付款的實際作業畫面，所以無法提供已付款或申請核准後的群組資料畫面。

下圖中最下方用紅線圈畫處可以看到總計金額是總人數乘上 14 美元的數字，此時，如果你要針對團體中某一筆個人申請做「列印」、「檢視」、「修改」、「移除」等動作時，請在申請人表列最左邊(紅色箭頭所指處)，點選個人申請號碼前的圓圈，每次只能處理一個申請人，點選之後，相關可使用的功能按鈕，就會變成可使用狀態。

當群組中所有申請號碼都被移除後，群組號碼仍然存在，並不會被刪除。而從群組中移除的申請號碼，該申請案件只是從群組成員中移開，申請案件本身並不會被刪除，還是可以將它以個人申請方式調閱出來，做個別付款作業。至於個人的申請號碼，並沒有提供實際「刪除」的功能，如果沒有要實際付款生效，就讓它七天付款期限之後，自動無效就可。

## 未付款申請

### 必須付款

您的申請未完成，並且在支付手續費以後CBP才會受理申請。您必須在7天內完成付款。

新增新的申請

新增未付款申請

群組ID：9844769014

	申請號碼	護照號碼	護照核發國家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input type="radio"/>	XXR [REDACTED] A4	30 [REDACTED] 6	TAIWAN	TSAI	CHIU CHU	一月 [REDACTED] 52
<input type="radio"/>	XX7 [REDACTED] TC	30 [REDACTED] 6	TAIWAN	HO	YU TSAI	九月 [REDACTED] 50

選擇申請號碼旁邊的選項以便對申請執行動作。

列印或記錄申請號碼。這將幫助您返回申請以支付申請費用或檢查狀態。



免責聲明：

我瞭解持卡人向銀行請求退還一組中一個或多個申請的費用將導致該群組中所有申請自動遭拒。

總計：美國 \$28.00

退出

支付

# 赴美旅遊許可電子系統(ESTA)操作說明

★ · 操作畫面 D · (調閱群組申請) :

**【畫面 16】**：回到前述「畫面 12：調取申請」，點選如下圖紅色箭頭所指處的「調取一組申請」，進入下一個群組資料填寫畫面。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curing America's Borders  
DHS.gov

**ESTA** 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調取申請

[說明](#)

調取一個申請以執行下列動作：

- 檢閱申請
- 更新未付款或已核准的申請
- 支付申請費用
- 檢視ESTA狀態
- 檢視付款收據

調取包含兩個或多個申請的群組以執行下列動作：

- 檢閱申請
- 更新未付款或已核准的申請
- 一次支付所有申請的費用
- 檢視ESTA狀態
- 檢視付款收據
- 新增新的申請或現有未付款申請
- 移除申請

有關這項申請的問題或疑問，請按一下這裡。

隱私權聲明 | [www.cbp.gov/travel](http://www.cbp.gov/travel)

**【畫面 17】**：如下圖在「調取一組申請」畫面中，正確填寫群組 ID 及當初申請群組時所填的聯絡人資訊，按畫面右下角的「繼續」之後，如果填寫資料無誤，便會調出如前述「畫面 15」所顯示的群組申請表列畫面。此例是未付款的群組，如果是已付款的群組(目前未有實際畫面)，調閱出來的結果，應該是如前述「畫面 9」的「申請狀態」，只不過「畫面 9」是個人的申請狀態，至於群組的應該相似，只是會多出群組 ID，

## 調取一組申請

調取一組申請時需要提供下列資訊。群組ID已選到建立群組時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若您不知道群組ID，請選擇「我不知道我的群組ID」連結。

請用英文填寫所有答案。必填欄位標有紅色星號 \*。



調取申請

群組ID \*  [我不知道我的群組ID](#)

聯絡人姓氏 \*

聯絡人名字 \*

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 \*

聯絡人出生日期 月 \*  日 \*  年 \*